

申请认证组织现场审核前需提交的文件

一、申请认证组织在初次认证/再认证现场审核前需提交以下文件，在监督审核前如文件发生变化，需提交变化部分的文件：

1.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认证组织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等内容；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如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等）。当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则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 有效的资质证明、产品/服务强制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卫生许可证等；

4. 组织基本情况介绍（包括组织的工艺流程图/服务流程图，人力和技术资源，适用时说明其在一个较大实体中的职能和关系）。

5. 多场所信息。如建筑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提供正在实施（施工）的项目名称、地址及进度。

二、除上述文件外，根据组织申请认证的类型不同还需提交以下相应的文件：

（一）申请质量管理体系（QMS）认证

1. 描述本组织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组织机构及职责文件；
2.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如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或描述质量管理体系所需的过程及其在整个组织内的应用的文件。
4. 申请组织采用的影响符合性的外包过程的信息；
5. 质量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6. 申请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已按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GB/T 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和运行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并已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的内审和管理评审的信息；

7.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清单（需要时）；

8. 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9. 申请认证范围的产品/服务实现过程的描述文件。

（二）申请环境管理体系（EMS）认证

1. 描述本组织环境方针、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文件；

2. 重要环境因素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

3. 组织机构图及职责权限规定；

4. 环境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5. 环境管理体系相关文件，如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或描述环境管理体系所需的过程及其在整个组织内的应用的文件；

6. 厂区平面图（包括管网图和污染物排放分布图）；

7. 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水工程和设施的取水许可；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等（适用时）；

8. 环评报告、环评报告批复、环评验收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等证明文件。

9. 一年内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10. 其他需要的文件。

（三）申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认证

1. 描述本组织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文件；
2. 提供与申请认证范围有关的过程和活动方面的资料，包括所识别的与过程有关的主要的危险源和OHS风险，在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危险材料以及任何适用的 OHS 法规中的有关的法律义务；及在组织场所内及组织场所外的工作人员的详细信息。
3. 组织机构图及职责权限规定；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5. 管理体系相关文件，如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或描述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需的过程及其在整个组织内的应用的文件；
6.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相关材料；公安部门出具的有关认证委托人消防合格的任意一项证明文件（如：消防验收意见、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消防检查记录或其他证明文件）；
7. 一年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情况及与 OHSMS 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8. 其他需要的文件。

（四）申请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包括产品描述、流程图和过程描述、操作性前提方案计划、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以下简称 HACCP）计划等）；
2. 组织机构与职责说明；
3. 加工生产线、季节性生产、HACCP 项目和班次的详细信息；
4. 多场所清单、外包（含委托加工）情况说明（适用时）；
5. 产品符合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
6. 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及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的自我声明；

7. 其他需要的文件。

(五) 申请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

1. HACCP 体系文件（包括 HACCP 手册、产品描述、工艺流程图、工艺描述；危害分析、相应的危害控制措施及其确认和验证要求等）；

2. 组织机构与职责说明；

3. 厂区位置图、平面图；加工车间平面图；加工生产线、季节性生产和班次的说明；

4. 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说明，包括使用的添加剂名称、用量、适用产品及限量标准等（适用时）；

5. 多场所清单及委托加工情况说明（适用时）；

6. 产品符合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

7. 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及提供材料真实性的自我声明；

8. 其他需要的文件。

(六) 有机产品认证

1.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2. 认证委托人及其有机生产、加工、经营的基本情况：

①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不是直接从事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的认证委托人，应同时提交认证委托人与直接从事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者签订的书面合同的复印件及直接从事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② 生产单元、加工、经营场所概况。

③ 申请认证的产品名称、品种、生产规模（面积、产量、数量、加工量、经营量）等；同一生产单元内非申请认证产品和非有机方式生产的产品的基本信息。

④ 过去三年间的生产历史情况说明材料，如植物生产的病虫害防治、投入品使用及收获等农事活动描述；野生采集情况的描述；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的饲养方法、疾病防治、投入品使用、动物运输和屠宰等情况的描述。

⑤ 申请和获得其他认证的情况。

3. 生产单元区域范围描述，包括地理位置坐标、地块分布、缓冲带及产地周围临近地块的使用情况；加工场所周边环境描述、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4. 管理手册和操作规程。

5. 本年度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经营计划，上一年度有机产品销售量与销售额（适用时）等。

6. 承诺守法诚信，同一批产品不同时在两家（含）以上认证机构重复认证，接受认证机构、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有机产品标准和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相关要求的声明。

7. 有机转换计划（适用时）。

8. 产地环境质量监（检）测报告或监（检）测结论等有效的符合性证明材料。

9. 其他。

（七）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1. 应按照本文件附件 1 要求向公司提交相关信息及证明文件。

2. 认证委托人及其良好农业规范生产、处理、储藏的基本情况。

3. 良好农业规范种植/养殖规范性文件或良好农业规范管理体系文件（适用时）。

4. 认证委托人的产品消费国家/地区名单及其残留限量要求。

（八）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认证

1. 信息安全方针、信息安全目标文件；

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如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等，应包括范围描述的文件；

3. 信息安全风险准则（信息安全接受准则、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准则）；

4. 适用性声明；

5. 信息安全风险处置计划；

6. 组织机构图及职责权限规定；

7.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8.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过程的文件（组织认为必要的）；

9. 运行操作规程清单（如：信息标记规程、资产处理规程、信息传输策略和规程、变更规程、软件安装控制规程、维护系统安全工程的原则、信息安全事件响应

规程、实现信息安全连续性的维护规程等)。

10. 一年内所发生的与网络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11.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
12. 管理体系相关文件，如管理手册、程序文件；
13. 其他。

（九）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MS）认证

1. 服务管理方针、目标和计划；
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手册及服务目录；
3. 顾客清单；
4. 服务供应商名单；
5. 服务级别协议（SLA）；
6. 信息服务管理职能关系架构图或职能表述文件；
7. 不允许接触信息声明
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9. 对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涉及的业务活动的描述，包括利用信息技术为内部或外部顾客的业务过程提供支持的说明；
10. 其他。

（十）申请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1. 认证范围主要能源种类、上一年度综合能耗、主要能源使用数量；
2. 能源管理体系手册；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4. EnMS 运行满六个月的证据；
5. 其他需要的文件。

（十一）申请自愿性产品认证

1. 质量管理文件；
2. 组织机构图及认证产品工艺流程；
3. 认证产品清单及执行产品标准；

4. 其他需要的文件。

(十二) 服务认证

1. 组织简介（包括组织提供服务的种类及方式的介绍）；

2. 组织机构图（包括提供服务的网点和管理部门等组织机构）；

3. 拟申请认证的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说明，包括主要的服务流程及其涉及到的服务规范。适用时，还包括服务专业类别、为服务运作提供支持的主要服务设施；

4. 服务网点/场所清单；适用时，还包括服务项目/教育专业清单；

5. 影响服务绩效的任何外包过程的信息；

6. 申请组织已按认证标准/认证技术规范要求建立的相关文件（如服务规范、服务设计规范和检验规范，以及有关记录等）清单；在正式审查前一个月提交本组织有效版本的服务管理文件。

7. 与服务过程有关的法律、法规清单及服务规范执行的标准清单；

8. 已获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其他认证证书复印件（适用时）；

9. 组织依据认证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的自我评价或内部审核报告；

10. 申请组织展示自身服务水平的相关证明文件（适用时）；

11. 申请组织自我声明（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录，以及拟申请认证前未发生相关服务事故或顾客重大投诉等情况）；

12. 适用时，任何特殊要求（如特殊的语言、环境、安全、保密要求等）；

13. 申请受理提出的其他需要的资料。

附件 1

良好农业规范注册数据要求

认证机构应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上传并定期更新以下有关数据。

1 认证委托人信息

认证委托人的信息对应唯一的良好农业规范注册号，选项 2 的每个注册会员也应被注册。

1.1 认证委托人

- (1) 认证委托人名称
- (2) 邮政地址
- (3) 电话号码（如果有）
- (4) 传真号码（如果有）
- (5) E-mail 地址（如果有）
- (6) GLN（如果有）
- (7)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 (8) 已有的良好农业规范注册号（如果有）
- (9) 经纬度（自愿的）
- (10) 法人代表（适用时）

1.2 联系人

- (1) 姓名
- (2) 职务
- (3) 邮政地址
- (4) 电话号码
- (5) 传真号码（如果有）
- (6) E-mail 地址（如果有）

2 生产场所或产品处理场所信息

- (1) 认证委托人名称和产品处理场所名称（如果不同）
- (2) 注册地址
- (3) 邮政地址
- (4) 邮政编码
- (5) 城市
- (6) 国家
- (7) 电话号码（如果有）
- (8) 传真号码（如果有）
- (9) E-mail 地址（如果有）
- (10) Sub-GLN(s)（如果有）
- (11) 组织机构代码证
- (12) 已有的良好农业规范注册号（如果有）
- (13) 南/北纬度和东/西经度（自愿的）

(14) 场所信息（例如，场地、池塘等），水产养殖认证的生产者应按照适用的控制点要求提供地理坐标，并将其输入“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

3 产品信息

此信息反应认证产品的详细情况，当在外部检查期间发现任何变化，应更新这些信息。

- (1) 申请认证产品种类
- (2) 平行生产情况
- (3) 分包活动情况
- (4) 生产数量信息包括：
 - a) 作物：每年的生产面积（公顷），估计的产量（吨）（自愿提交的信息）；
 - b) 畜禽：年出栏量及生产量（吨）；

c) 水产：年生产量（对于初次审核，应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注册最高估计的活体重量；对于后续过程审核，为前12个月内收获的实际活体的重量；对于亲本/幼苗，应为估计的生物体的数量）；

d) 蜜蜂：蜜蜂养殖数量（群），蜂产品产量（吨）。

(5) 认证选项

(6) 每类产品申请的认证机构

(7) 消费国家或地区

(8) 良好农业规范标准的特定要求：

a) 作物：覆盖的和未覆盖的作物；

b) 作物：在一个认证周期内，某场地的初次收获（头茬作物）或在同块地上认证周期内的后续相同或不同作物的收获（后续作物）；

c) 水果和蔬菜：是否包括产品处理；

d) 水果和蔬菜：产品处理分包方的良好农业规范注册号（适用时）；

e) 水果和蔬菜：认证包含产品处理，应声明是否也为另一获得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农业生产者的产品进行处理。